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的 通知

各中心校、市直学校，局属相关科室：

根据济源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结合本局双随机工作实际，现将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 版）

2022年6月8日



附件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方式
1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 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市市场监管局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现场检查
2	民办学校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“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，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工作，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” “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，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，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。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。”	市教体局	全市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	现场检查